

安康市生态环境局

安环函〔2024〕58号

安康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对大唐汉滨15万千瓦光伏发电项目（重大变动）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大唐安康汉滨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关于报批<大唐汉滨15万千瓦光伏发电项目（重大变动）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请示》（大唐汉滨新能源函〔2024〕27号）和相关资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该项目拟建设地点位于安康市汉滨区早阳镇、关庙镇境内，升压站位于早阳镇早阳村，项目建设内容主要为：（1）新建光伏电站一座，输出容量约为15万千瓦，光伏组件选用N型570Wp单晶硅双面双玻光伏组件，330kW组串式逆变器，共设计64个子方阵，每个子方阵设置1台35kV箱式变压器，其中4个方阵采用1000kVA箱变，6个方阵采用1250kVA箱变，10个方阵采用1600kVA箱变，7个方阵采用2000kVA箱变，3个方阵采用2250kVA箱变，5个方阵采用2500kVA箱变，9个方阵采用2800kVA箱变，20个方阵采用3200kVA箱变，共计64台箱式变压器。光伏阵列

布置方式采用柔性、固定倾角式光伏支架。(2) 配套新建一座 110kV 户外式升压站,升压站采用阶梯式布置,总占地约 1.04hm²,围墙内占地面积为 3657.15m²,分为生活区及生产区两部分,主变为 1 台容量为 150MVA 的三相油浸式双绕组升压变压器,配置 1 组容量± 65Mvar 的 SVG 动态无功补偿装置 35kV 进线 6 回,110kV 出线 1 回。项目总投资 8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费用 374.5 万,占总投资的 0.46%。

该重大变动项目内容与原批准项目建设内容变动情况主要为:(1) 剔除了部分不适宜建设光伏场区的用地,另在原地块西侧新增了部分光伏场区用地,选址调整后占地面积新增了 1.75hm²,项目光伏区的总体布局发生变动,光伏阵列区面积增加,光伏组件容量、光伏组件数量、逆变器数量、光伏区道路等发生了变动;(2) 调整后用地较为分散,增加了 60%(6 处)环境敏感目标。

经审查,上述项目在落实《大唐汉滨 15 万千瓦光伏发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重大变动)》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的前提下,对环境不利影响可得到缓解和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我局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和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建设和运行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严格控制施工范围,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防止工程施工造成生态破坏和噪声扰民,施工垃圾应集中堆放,并按相关规定处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施工结束后,及时恢复施工临时

用地的原有土地功能。

(二)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以确保工频电场、工频磁场、噪声等其他环境影响均符合国家相关规范和标准限值的要求。

(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和处置。变压器废油、废旧蓄电池等危险废物应按程序向生态环境部门申报登记,应严格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和相关要求进行收集、贮存并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严格日常管理,防止二次污染。

(四)加强光伏场区、升压站等周围环境敏感点的环境监测,如出现居民点噪声等超标现象应采取相应措施,确保居民不受影响,开展电磁辐射等科普知识宣传,全力维护社会稳定。

三、有关事项要求

(一)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你单位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二)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选址、建设、运营全过程落实环境保护措施、公开环境信息的主体,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等要求,依法依规公开建设项目环评信息,畅通公众参与和社会监督渠道,保障可能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公众的环境权益。

(三)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的要求,安康市生态环境局汉滨分局负责项目的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对项目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工作进行监督和指导。

(四) 你公司应在接到本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大唐汉滨 15 万千瓦光伏发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重大变动)》送安康市生态环境局汉滨分局备案,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



抄送：安康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安康市生态环境局汉滨分局